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八十七年五月廿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院評會通過  
八十七年九月廿一日校教評會核備  
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校教評會核備  
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五年六月一日院教評會通過  
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定通過

第一條 本系升等審查要點依據「東海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的資格要件應符合下列兩項：

- 一、升等資格依照「東海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以及「東海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申請升教授者，除具備應有之資料外，尚需連同博士論文、助理教授論文及（或）副教授論文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升副教授者，除具備應有之資料外，尚需連同博士論文及（或）助理教授論文，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審查程序：

- 一、時間：申請升等教師須於社會科學學院升等收件截止日期之兩個月前將升等資料送交本系系主任。
- 二、召開系教評會，成立升等審查委員會。委員會組成委員如下：
  - （一）升教授：本系專任教授為當然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二）升副教授：由系教評會推薦教授及副教授共五名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三）升助理教授：由系教評會推薦教授及副教授共五名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三、升等審查委員會的職責：
  - （一）審查申請升等教師的資格要件。送審著作限制，請參考「東海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第三條。
  - （二）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分為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四項，採綜合評審計分方式。升等案綜合評審配分比例如下：擬升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50%、服務及輔導 20%；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40%、服務及輔導 30%。每位教評會委員依前項分配比例進行綜合評審，其滿分為一百分，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升等教授者須達八十五分(含)以上、副教授者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助理教授者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同意升等達出席委員 2/3 以上者，即通過升等案，不通

過者需附具體理由並告知救濟途徑。

(三) 升等研究部份評審準則(升等著作應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1. SSCI(或其他相關類別索引收錄之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在該領域前 10%之論文，或獲國內外最頂尖獎項之論文，每篇上限為 70 分；Impact Factor 在該領域前 50%之論文，每篇上限為 50 分；Impact Factor 在該領域 75%之論文，每篇上限為 30 分；其餘 Impact Factor 論文，每篇上限為 20 分。
2. TSSCI 或等同類別之期刊論文，每篇上限為 30 分；CSSCI 論文，每篇上限為 20 分。
3. 其他具審查機制之社會科學領域中外文期刊論文，或中外文專書論文 (book chapter)，每篇分數上限為 15 分。
4. 不屬於前列之研究論文，經證明審查通過者，每篇分數上限為 10 分。
5. 專書部分請參考「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五條第三款。
6. 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專書若為合著者，各作者之得分請參考「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五條第四款。
7.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

(四) 教學評審之準則 (以過去五年計算) 如下：

1.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及天數符合教學要求，最多得 10 分。
2. 安排課外時間輔導學生學業，最多得 10 分。
3. 授課前已明訂成績考核標準，最多得 5 分。
4. 按課表時間上課，因故缺席依規定請假並安排補課，最多得 20 分。
5. 教學態度，最多得 15 分。
6. 學生教學反映，最多得 20 分。
7. 課程 (每學期或學年相同之課程視為一門) 採用具體或創新之教材設計者，最多得 5 分。
8. 寫教科書，正式出版者，最多得 5 分。
9. 指導碩博士班論文，最多得 10 分。

(五) 服務及輔導之評審之準則 (以過去五年計算) 如下：

1. 系內各種委員會會議出勤率，最多得 10 分。
2. 擔任導師，最多得 15 分。
3. 熱心參與系內學術活動及招生相關事宜，最多得 15 分。
4.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比賽、表演展覽活動或大型活動，最多得 10 分。
5. 服務年資，最多得 15 分。
6. 擔任校內行政主管，最多得 5 分。

7. 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最多得 5 分。
8. 熱心與本系有關的學術社群服務，最多得 10 分。
9. 熱心參與學生活動、生活輔導，最多得 10 分。
10. 其他特殊服務及輔導優良事蹟，最多得 5 分。

第四條 升等未獲通過者，應報上級教評會核備並副知升等申請人後，陳請校長將審議結果函告當事人；當事人如擬申請覆議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及理由於收到審以結果十五日內為之。

第五條 升等案經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者，若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再次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備審。

第六條 系審查通過後，由審查委員會提出六名以上校外學者名單供院、校參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校核定後實施。